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7/07-08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4樓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鄭健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34 9757

鄭先生：

《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附件所載的事宜。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請閣下在該日期或之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24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5月2日

法律事務部
對《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意見

草案第3及5條

在擬議第16D(2)(b)條的英文本中，有關"for any year of assessment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mmencing on..."的提述似乎應有眾數涵義。若是如此，請在該擬議條文的中文本中反映這眾數涵義。請參考使用類似提述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7A(1A)(a)條。

2. 在擬議第16D(2)(c)及26C(2A)(b)條的英文本中，"or any subsequent year of assessment"是否應由"and all subsequent years of assessment"取代，以便與《稅務條例》第37A(1A)(b)及39B(1A)(b)條一致？此外，亦請考慮參照第37A(1A)(b)及39B(1A)(b)條修訂該兩條擬議條文的中文本。

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H(1)條

3. 本部注意到，"環保機械"的擬議定義中有對"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提述。鑒於《稅務條例》第85(2)(c)條的規定，是否較適宜在稅務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5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所包括的東西，而非按照條例草案所建議，在附表17第1部中予以指明？

4. 把"指明資本開支"的擬議定義第(a)(i)段與擬議第16I條一併理解時，會意味某人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的過程中為提供任何環保機械而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均可予以扣除。倘若某人是在其行業或業務運作期間提供該等機械，而又從該行業或業務獲得利潤，為何他應有權根據擬議第16I條就扣除有關開支提出申索？"指明資本開支"的擬議定義中提述"提供"(provision)任何環保機械之處，是否較適宜用"取得"(acquisition)該機械或其他意思相若的字眼代替？

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I條及附表17

5. 關於擬議附表17第1部第1項，請澄清是否有任何現行法例(例如《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賦權環境保護署管理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及在該系統下為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註冊。附表17是否應清楚訂明管理該系統及為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註冊的合法權限？

6. 根據環境保護署網站內有關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的資料，低噪音建築設備似乎無需在该系統下"註冊"。有關資料反而有提述在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的各項"認可"設備。就此，擬議附表17第1部第1項中的"註冊"應否相應地由"認可"取代？此外，由於上述有關優質機動設備

管理系統的資料載有對"設備"而非"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提述，條例草案的上述擬議附表的該項中是否應使用"設備"？

7. 擬議附表17第1部第2至4項載有有關"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廢物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及"廢水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提述，由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並無界定這些用詞，請澄清上述每類機械或工業裝置分別包括哪些種類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此外，上述機械或工業裝置在相關條例下須確實遵守甚麼規定，才符合條例草案所指的環保機械的資格？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S)所指的"汽體回收系統"是否視為"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為清晰起見，請考慮是否需要以更具體的方式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

8. 有意根據擬議第16I條就扣除有關開支提出申索的人如何能知道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已在附表17第1部第1項所指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獲得認可／註冊，或已符合該部第2至4項所指的相關法例規定？他需要向稅務局提供甚麼證據支持其申索？

9. 關於擬議附表17第2部第1條，請澄清有關裝置是否須獲任何機構核證為屬於該條所列種類的裝置。如須經過核證，是否應在該附表中訂明這項規定？

10. 關於擬議附表17第2部第2條，請澄清有何法律依據賦權機電工程署管理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該計劃")及在該計劃下為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註冊。此外，請澄清，有意根據擬議第16I條就扣除有關開支提出申索的人如何能知道有關裝置已如此註冊，以及他須提供甚麼證據支持其申索。

11. 根據機電工程署網站內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在該計劃下註冊的似乎是有關建築物而非裝置。再者，上述資料並無提述"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一詞。因此，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擬議附表17第2部第2條，以更清楚反映該計劃的運作方式。